

## 附件1

## 2020年度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”项目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

自评得分：83.0

项目名称		一般公共服务支出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		项目实施单位		梨园街办事处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451.24	451.24	100.0%	20.00
项目绩效总目标 （20分）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工作任务：1、安全生产经费；2、购买服务（街道社区财务外包）；3、招商引资经费（服务企业）；4、各部门经费；5、关工委工作经费；6、机关后勤事务经费；7、街（乡）党建工作经费；8、安全生产经费含消防经费；9、街（乡）普法经费；10、街（乡）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；11、精准扶贫工作经费；12、劳动保障专项经费；12、劳动保障专项经费；13、编纂街乡志经费；14、两新党组织党员职工服务经费；15、聘请法律顾问经费；16、平安社区监控系统运营经费；17、固定资产配置；18、社区民兵工作经费；19、食药检所房租（含工商所）；20、统计工作经费；21、文明创建经费；22、武装部专项经费；23、信访维稳经费；24、购买服务（街道、社区财务外包）。			因疫情、防汛及预算调整等影响，工作任务实际完成如下：1、安全生产经费含消防经费；2、购买服务（街道社区财务外包）；3、各部门经费；4、机关后勤事务经费；5、街（乡）党建工作经费；6、应急经费（机动专项）；7、街（乡）普法经费；8、精准扶贫工作经费；9、信访维稳经费；10、聘请法律顾问经费；11、固定资产配置；12、文明创建经费等		10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1	组织街道党建活动	4次	4次	2
		数量指标2	组织安全生产与消防知识讲座	2次	2次	2
		数量指标3	安全生产与消防知识宣传人数	300人	300人	2
		数量指标4	完成普法讲座	2次	2次	2
		数量指标5	民兵拉练次数	2次	2次	2
		数量指标6	精准扶贫人数	3人	3人	2
		数量指标7	两新党组织覆盖率	30%	30%	2
		数量指标8	采购设备验收率	100%	100%	2
		数量指标9	打造文明示范路口	2个	2个	2
		数量指标10	平安社区监控系统运营正常率	100%	100%	2
		质量指标1	完成街道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、信访维稳、两新组织党建、	100%	100%	2
		质量指标2	街道党建活动参加率、安全生产与消防知识宣传完成率	100%	100%	2

		质量指标3	文明劝导员执勤率	90%	90%	2
		质量指标4	设备合格率	100%	100%	2
		质量指标5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2
		时效指标1	街道各项目工作均按时完成	100%	80%	1
		时效指标2	五老慰问及时率	100%	100%	2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	≤100%	≤100%	1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人均收入增长率	明显提升	5%	4
		社会效益指标1	居民文明意识提高	明显提升	10%	4
		社会效益指标2	带动社会就业、精准扶贫受益人数	明显提升	高于上年水平	3
		社会效益指标3	保障工作场所稳定，提升干部职工工作作风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4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长效管理，巩固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、政务服务中心、文明创建改善成果	100%	长效管理落实	4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因疫情、防汛及预算调减幅度较大等影响，编纂街乡志、平安社区监控系统运营等工作滞后，村人均收入增长率增长较为缓慢、社会就业率波动较大等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2020年受疫情影响、不可抗力因素居多，财政资金主要安排在防疫防控方面，其他项目资金减半，完成其他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压力较大，建议考核时能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## 附件1

## 2020年度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项目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

自评得分：81.0

项目名称		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		项目实施单位		梨园街办事处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.00	1.00	100.0%	20.0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（20分）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保障街道举办各种科普专项活动；保障各社区文体活动中心运行费用和街道文体专项工作支出。			保障街道举办各种科普专项活动；保障各社区文体活动中心运行费用和街道文体专项工作支出。		12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1	组织科普专项活动	2次	2次	4
		数量指标2	群众文体活动完成次数	10次	7次	3
		质量指标1	街道组织的科普专项活动完成情况	100%	70%	3
		质量指标2	完成街道各项文体专项工作	100%	70%	3
		时效指标1	科普专项活动阶段性工作完成率	100%	70%	3
		时效指标2	街道各项文体专项工作完成率	100%	70%	3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	≤100%	100%	6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1	科普专项活动社区人群覆盖率	100%	80%	8
		社会效益指标2	社区群众业余生活丰富程度提高	10%	5%	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居民对健康知识认知率提升	10%	10%	8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2020年受疫情影响、不可抗力因素居多，财政资金主要安排在防疫防控方面，其他项目资金减半，完成其他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压力较大，建议考核时能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2020年受疫情影响，群体活动难以开展、预算资金投入未达年初预算值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难度较大，我处顶住压力，利用历年税收分成额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，建议考核时能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

九亿元成效，付以并付刀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## 附件1

## 2020年度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项目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

自评得分：87.0

项目名称		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		项目实施单位		梨园街办事处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98.26	98.26	100.0%	20.0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（20分）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： 1. 两新指导员津贴；2. 民政优抚专项经费含扶贫；3. 社区（村）党建工作经费；4. 社区（村）管理工作经费；5. 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；6. 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；7. 社区建设及扶持专项经费；8.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经费。 各社区组织多种形式的党建活动，凝聚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；保障街道所属社区的公共服务工作的开展；各社区基层党组织加强对辖区内的党员党课教育和组织关系管理。			因疫情、防汛及预算调整等影响，工作任务实际完成如下： 1. 民政优抚专项经费含扶贫；2. 社区（村）党建工作经费；3. 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；4. 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；5. 社区建设及扶持专项经费；6.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经费。		15.0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1	各社区组织党建活动、党课教育	40次	40次	4
		数量指标2	受理居民法律咨询案件数量增长率	10%	10%	3
		质量指标1	各社区党建活动、党课教育参加率、社区公共服务工作	100%	100%	3
		质量指标2	受理居民法律咨询专业度	100%	100%	4
		质量指标3	完成退役军人服务工作	100%	100%	4
		时效指标1	各社区党建活动、党课教育及时率	100%	100%	5
		时效指标2	社区公共服务、法务工作均按时完成	100%	100%	5
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	≤100%	≤100%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1	基层党员工作形象提升	10%	10%	4
		社会效益指标2	居民投诉下降	10%	10%	4
		社会效益指标3	居民法律意识增强	10%	10%	3
		社会效益指标4	退役军人工作服务覆盖率	100%	100%	4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党建工作执行率	100%	100%	4	
偏差大或	2020年受疫情影响，不可控因素较多，财政资金主要安排在疫情防控方面，其他项目资金减少，完					

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2020年受疫情影响、不可抗力因素居多，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在疫情防控方面，其他项目资金减干，完成其他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压力较大，建议考核时能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。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2020年受疫情影响，群体活动难以开展、预算资金投入未达年初预算值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难度较大，我处顶住压力，利用历年税收分成额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，建议考核时能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## 附件1

## 2020年度“公共安全支出”项目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

自评得分：88.0

项目名称		公共安全支出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		项目实施单位		梨园街办事处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59.4	59.39	100.0%	20.0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（20分）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主要用于：社区网格化人员经费和综治经费。街道安全保障工作可以完善城市管理功能，加强街道公共安全管理能够从社会治安、安全生产、综合治理、信访维稳等方面，加强社会管理的多样性服务，从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增添助力。			主要用于：社区网格化人员经费和综治经费。街道安全保障工作可以完善城市管理功能，加强街道公共安全管理能够从社会治安、安全生产、综合治理、信访维稳等方面，加强社会管理的多样性服务，从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增添助力。		18.0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1	制作法治宣传用品	10000份	10000份	4
		数量指标2	综合治理专项活动	10次	10次	4
		质量指标1	社区网格化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	100%	100%	5
		质量指标2	综治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5
		时效指标1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	100%	5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	≤100%	≤100%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1	平安创建知晓率与参与率	100%	95%	5
		社会效益指标2	群众安全感、社会治安满意度	100%	95%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1	重大安全生产事故	0起	0起	6
		可持续影响指标2	重大群众、上访事故	0起	0起	6
	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2020年受疫情影响、不可抗力因素居多，财政资金主要安排在防疫防控方面，其他项目资金减半，完成其他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压力较大，建议考核时能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。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2020年受疫情影响，群体活动难以开展、预算资金投入未达年初预算值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难度较大，我处顶住压力，利用历年税收分成额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，建议考核时能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## 附件1

## 2020年度“城乡社区支出”项目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

自评得分：83.0

项目名称		城乡社区支出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		项目实施单位		梨园街办事处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351.12	1,351.12	100.0%	20.0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（20分）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街道辖区内各条道路清扫保洁管理；解决辖区内老旧小区、村（湾）保洁问题；推动辖区重大设施维护，重大专项管理推进工作；保障街道辖区内学校和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。 工作任务：1.生活垃圾分类；2.城管协管员；3.城管执法中队办公经费；4.城管执法中队食堂经费；5.城市排渍经费；6.城市主次干道市容服务外包经费；7.城镇垃圾处理费（生活垃圾服务费）；8.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；9.道路清扫保洁经费；10.红色物业专项经费；11.湖泊港渠管理经费；12.门前三包。			因疫情、防汛及预算调整等影响，工作任务实际完成如下：1.生活垃圾分类；2.城管协管员；3.城管执法中队办公经费；4.城管执法中队食堂经费；5.城市主次干道市容服务外包经费；6.城镇垃圾处理费（生活垃圾服务费）；1.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；8.道路清扫保洁经费；9.门前三包等		15
一级指标           产出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数量指标1	辖区内各条道路清扫保洁		11.16万平方米	11.16万平方米	1.5
	数量指标2	违法广告牌整治率		100%	100%	1.5
	数量指标3	改造雨污管网建设		2条	2条	1.5
	数量指标4	道路渍水时间缩短		10%	10%	1
	数量指标5	湖泊港渠管理覆盖率		80%	80%	0.5
	数量指标6	新增红色物业公司数量		5家	5家	1
	数量指标7	协管员		40人	40人	1.5
	数量指标8	洪保人员		40人	40人	1.5
	数量指标9	人员执勤率		100%	100%	1.5
	数量指标10	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各种宣传活动的次数		4次	4次	1.5
	质量指标1	辖区内各条道路卫生整洁		100%	100%	1.5
	质量指标2	完成老旧小区、村（湾）清扫保洁工作		100%	100%	1.5

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(60分)	质量指标3	清淤排涝工作完成率	90%	85%	1	
	质量指标4	完成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工作	100%	85%	0.5	
	质量指标5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1.5	
	质量指标5	生活垃圾分类准确性	90%	80%	1	
	时效指标1	清淤排涝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95%	1	
	时效指标2	大城管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.5	
	时效指标3	垃圾分类工作均按时完成	100%	100%	1	
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	≤100%	≤100%	1.5	
	效益指 标	经济效益指标	生活垃圾回收率	38%以上	38%以上	2
		社会效益指标1	居民投诉下降	10%	10%	3
		社会效益指标2	改善物业服务质量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	10%	10%	3
		社会效益指标3	红色物业覆盖率	50%	50%	3
		环境效益指标1	排污、垃圾处理、垃圾分类处理通风等情况良好；辖区环境持续	98%	98%	3
		环境效益指标2	社区生活生活分类覆盖率	85%	85%	3
		可持续影响指标1	实施长效管理，巩固城市排渍成果	长效管理落实	长效管理落实	3
可持续影响指标2		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持率	100%	90%	3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2020年受疫情影响、不可抗力因素居多，财政资金主要安排在防疫防控方面，其他项目资金减半，完成其他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压力较大，建议考核时能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。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2020年受疫情影响，完成垃圾分类工程准确性的绩效目标难度较大，建议考核时能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## 2020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

总分：90.5

单位名称		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1,532.62		项目支出总额	5,495.53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(20分 *执行率)
	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7,190.51	7,028.15	97.74%	19.5
年度目标1(30分)：完成今年任务，优化服务发展环境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1	绩效目标执行率	90%以上	90%	3
		数量指标2	组织建设覆盖率	100%	100%	3
		数量指标3	安全维稳	0%	0%	2
		质量指标	任务完成率	100%	90%	2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每季度	85%	3
		成本指标	经费执行率	100%	100%	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率	80%	80%	5
		环境效益指标	社区环境满意度	80%	80%	4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管理网络覆盖率	100%	100%	5
年度目标2(20分)：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任务，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及环境的提升。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1	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各种宣传活动	4次	4次	2
		质量指标2	生活垃圾分类准确性	90%以上	80%	1
		时效指标2	“生活垃圾分类”工作完成及时	100%	80%	1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	小于100%	100%	2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	38%以上	38%	2
		环境效益指标1	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	85%以上	80%	3
		环境效益指标2	单位(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)生	100%	80%	2
可持续影响指标		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持率	100%	80%	2	
年度目标3(30分)：改善社会保障，发动群众文体活动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群众文体活动完成次数	4次	4次	4
		质量指标	规范管理, 确保社区正常运转, 圆满完成与街道	80%	80%	4
		时效指标	确保社区正常工作运转	100%	100%	4
		成本指标	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	100%	100%	3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1	发放对象满意度	100%	96%	4
		社会效益指标2	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率	80%	80%	4
		环境效益指标	社区环境满意度	80%	80%	4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2020年受疫情影响、不可抗力因素居多, 财政资金主要安排在防疫防控方面, 其他项目资金减半, 完成其他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压力较大, 建议考核时能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2020年受疫情影响, 群体活动难以开展、预算资金投入未达年初预算值, 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难度较大, 我处顶住压力, 利用历年税收分成额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, 建议考核时能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。	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  $>X$ , 得分=权重 $B/A$ ), 反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  $& X$ , 得分=权重 $A/B$ 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 (含80%)、80-50% 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。